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顏子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凱莉即王蔡彩菊之繼承人、王凱琳即王蔡彩菊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039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王蔡彩菊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（二）如有除相對人王凱莉、王凱琳外之繼承人併應陳報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三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內容，債務清償日期約定為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」，故請陳明債權證明文件之本票4紙向發票人王蔡彩菊為付款提示之「提示日」（須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且不得早於發票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